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姜海洋
联系电话	021-3896659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00.SH
注册资本	359,329.057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学工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柯希霆
联系电话	021-31768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7,338,933.92 元，投资于“碳三产业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975,201,403.8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中化国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中化国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中化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中化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项目	工作内容
	<p>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化国际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化国际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p> <p>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中化国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化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保荐机构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p>

项目	工作内容
	<p>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化国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国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发行人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结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事项	说明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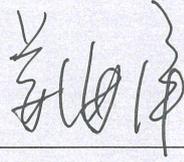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张东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